

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包括於[編纂]前十二個月內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將會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編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過往數字 (人民幣)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三航奔騰建設	王先生的聯繫人	零	零	167,748	134,198	402,595	402,595	234,848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總採購協議	華滋奔騰集團	王先生的聯繫人	33.7百萬	42.4百萬	88.6百萬	零	15.2百萬	21.6百萬	26百萬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同安排	PTPB	印尼奔騰的 主要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佔用中國上海市逸仙路2816號17幢5至6層（「該物業」）約1,103平方米作為我們的辦公室。該物業由三航奔騰建設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航奔騰建設由華滋奔騰全資擁有，而華滋奔騰由王先生擁有56%，故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其為王先生的聯繫人。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三航奔騰海洋向三航奔騰建設支付的租金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167,748元及人民幣134,198元。

租賃協議

於2017年8月14日，三航奔騰建設（作為業主）與三航奔騰海洋（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三航奔騰建設同意自2017年8月14日開始至2020年8月13日結束的三年期間向三航奔騰海洋出租該物業作辦公用途，每年租金為人民幣402,595元，包括管理費、水電費。首年租金已於2018年2月10日前支付，而其後每年租金應於租賃協議年期內上一年度的最後一天或之前支付。三航奔騰海洋可選擇於租賃協議屆滿前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重續租賃協議。我們擁有拒絕租賃該物業的優先權。董事確認現時並無計劃進行搬遷。由於搬遷至其他物業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必要阻礙，亦會產生不必要額外開支，故我們已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租賃協議，以確保本集團能持續順暢運作及節省成本。

年度上限及基準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估計有關我們就該物業應付三航奔騰建設的租金的最高金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402,595元、人民幣402,595元及人民幣234,848元。

我們應付予三航奔騰建設的該物業租金乃經參考(i)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鄰近該物業的周邊可比較處所的現行市況後，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且條款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而每年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總採購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華滋奔騰集團採購原材料（主要包括鋼及PHC管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滋奔騰集團由王先生擁有56%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其為王先生的聯繫人。

於2018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華滋奔騰訂立協議，以管理有關原材料的採購（「總採購協議」）。根據總採購協議，我們可自[編纂]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華滋奔騰採購原材料（主要包括鋼及PHC管樁）（「所採購原材料」），且總採購協議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被（其中包括）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滋奔騰集團將分別訂立正式採購協議，以根據總採購協議規定的主要條款，就特定交易訂立特定條款及條件。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華滋奔騰集團購買所採購原材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成本15.1%、10.7%、15.1%及零；其中同期我們自兩家華滋奔騰集團附屬公司（於[編纂]後將持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零，分別約佔我們同期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成本15.1%、10.3%、3.8%及零。此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華滋奔騰集團的鋼及PHC管樁採購額分別佔同期鋼及PHC管樁採購總額約74.3%、41.6%、66.7%及零。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自華滋奔騰集團購買的所採購原材料乃主要用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港口基礎設施工程。鑒於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以及華滋奔騰集團於供應所採購原材料方面的經驗，董事相信，華滋奔騰集團能於開放市場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條款向我們提供優質的所採購原材料。此外，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自華滋奔騰集團購買所採購原材料。因此，華滋奔騰集團與我們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因而熟悉我們的業務需要、品質標準及營運要求。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所採購原材料相比，華滋奔騰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似或更佳。故此，董事認為，訂立總採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董事認為，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華滋奔騰集團的過往採購額及所採購原材料的性質，我們能夠輕易以相近的質量標準及業務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所採購原材料，因此我們並不倚賴華滋奔騰集團。

定價政策

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而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似或更佳。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採購原材料而言，價格乃透過公開招標及投標過程釐定，而其中必須有兩名投標人（為獨立第三方）出席招標及投標過程。我們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人是否具備充足許可及資格、投標人的業務規模及能力，以及彼等各自的往績記錄。我們亦將會參考當時市場條款及價格。

年度上限及基準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估計有關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金額分別將不超過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所採購原材料的過往單價；及(iii)未完成合同及預期未來的中國碼頭施工項

關連交易

目，以及待採購的相關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僅向華滋奔騰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於[編纂]後仍持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採購，故年度上限設定在相比平均過往交易金額而言較低的水平。有關分別與華滋奔騰集團以及華滋奔騰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總採購協議－過往交易金額」一段。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合資格作為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上述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亦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有關上述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總採購協議申請豁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0%。因此，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公告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遵守年度申報規定。

由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並將會繼續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的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負擔及產生額外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批准就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的規定，惟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值不得超過本節載列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於超出任何相關年度上限或擬對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更改之前，我們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同安排

背景

我們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根據相關印尼法律法規，從事港口基礎設施的外資公司的擁有權上限為6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印尼奔騰直接持有67%股權。為鞏固於印尼奔騰餘下33%股權的控制權及其所產生的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及承擔風險，我們與PTPB已訂立合同安排。

主要條款

合同安排包括(i)貸款協議；(ii)股份質押協議；(iii)出售授權書；(iv)投票授權書；(v)股息權轉讓書；(vi)購股權協議；及(vii)合作協議。有關該等合同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信託及合同安排－印尼奔騰的合同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TPB直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印尼奔騰的3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通過合同安排，本集團有效鞏固PTPB所持印尼奔騰餘下33%股權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及承擔風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同安排對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ii)合同安排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及(iii)合同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相信，印尼奔騰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印尼奔騰的業務的經濟利益及風險流向本集團，如此架構，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規則上處於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倘若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將對本公司造成不當負擔及不切實可行，並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同安排乃於[編纂]前訂立並於本文件內披露，且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將在相關披露的基礎上參與[編纂]，董事認為，於緊隨[編纂]後就該等合同安排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為確保採納合同安排後本集團能夠穩健及有效地營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a) 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因實施及履行合同安排而產生的重大事宜將由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進行審閱。作為定期審閱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確定是否需要聘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因合同安排而產生的特定事宜；
- (b) 與合規及政府機關監管問詢有關的事項（如有）將於有關定期會議（至少每季度一次）上討論；

關連交易

- (c)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我們高級管理層報告合同安排項下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及
- (d) 我們應遵守聯交所就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所授予的豁免下規定的條件。

獨家保薦人亦認為(i)合同安排對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為關鍵；(ii)合同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優的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合同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合同安排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合同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設定有關合同安排的最高年度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限定合同安排的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無論如何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在未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前不得更改：在未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前不得更改合同安排條款；
- (b) 在未得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得更改：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在未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得更改合同安排條款。一旦獲獨立股東批准作出任何更改，則毋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非及直至建議進一步更改。於本公司年報內就合同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見下文(e)段所述）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合同安排將繼續容許本集團透過以下各項收取自印尼奔騰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收購印尼奔騰股權的潛在權利（如適用印尼法律法規允許如此行事時）；(ii)使印尼奔騰產生的經濟利益及風險（即利

關連交易

潤及虧損)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架構，以致毋須就產生自印尼奔騰業務營運的經營利潤或虧損淨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全權控制印尼奔騰的管理及營運的權利，以及實質上全部投票權；

- (d) 續期與重複應用：Engineering Prosper與PTPB訂立的貸款協議的年期為10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除非Engineering Prosper另行通知。合同安排為本集團及我們於印尼註冊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據此，本集團在持有相當於相關印尼法律法規所容許於印尼從事港口基礎設施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最大佔比的股權的同時，可鞏固對該公司的印尼股東持有的餘下股權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及承擔風險。在此基礎上，倘(i)現有安排屆滿；(ii)Engineering Prosper根據相關印尼法律法規委任另一名印尼公民或由印尼公民全資擁有的法定實體作為印尼奔騰股份的持有人；或(iii)本集團出於業務便利需要及／或因潛在業務增長而於日後註冊成立或收購從事與印尼奔騰相同業務的任何額外印尼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可按與本文件「信託及合同安排－印尼奔騰的合同安排」一節所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複應用合同安排項下的有關框架及條款，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重複應用安排**」）。然而，於重續及／或重複應用合同安排後，任何現有或本集團於日後出於業務便利需要而註冊成立或收購從事與印尼奔騰相同業務的任何額外印尼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作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合同安排及任何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項條件須受有關印尼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我們將按以下方式持續披露有關合同安排及任何已實施重複應用安排的詳情：
- i. 於各財政期間的合同安排及任何已實施重複應用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於我們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關連交易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同安排及任何重複應用安排並於我們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確認(i)於有關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同安排及任何重複應用安排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故印尼奔騰及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任何其他印尼附屬公司各自產生的收入主要由本集團保留；(ii)印尼奔騰及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任何其他印尼附屬公司各自並無向其剩餘股權的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及分派其後並無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重複應用安排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就本集團而言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我們將委聘我們的核數師每年就合同安排及任何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交易開展程序並向我們的董事及聯交所分別提供函件，確認(i)交易已獲我們的董事批准且已根據有關合同安排及任何有關重複應用安排訂立；及(ii)印尼奔騰及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任何其他印尼附屬公司各自並無向剩餘股權的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及分派其後並無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印尼奔騰及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任何其他印尼附屬公司各自將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此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合同安排及任何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 v. 印尼奔騰承諾且我們亦須促使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任何其他印尼附屬公司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各自將令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可全面查閱其有關記錄，使我們的核數師可就持續關連交易開展程序。

倘上述豁免並無涵蓋有關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後續變更，我們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